- 一、名词解释(每题4分,共20分)
- 1、单位犯罪
- 2、直接故意
- 3、危害行为
- 4、犯罪未遂
- 5、正当防卫
- 二、单项选择题(本题共10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10分;备选答 案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
- 1、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犯罪是指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到刑 罚处罚的行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A、不认为是犯罪
 - B、也应当以犯罪论处
 - C、可以认为是犯罪也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 D、以犯罪论处,但免予刑事处罚
 - 2、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 A、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直接驱逐出境
- 3、养花专业户李某为 防止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 某偷花不慎触电, 经送医院抢救, 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 态度是什么?
 - A、直接故意
- B、间接故意
- C、过于自信的过失 D、疏忽大意的过失
- 4、甲男明知乙女只有13周岁,误以为法律并不禁止征得幼女同意后

的 性交行为,于是在征得乙女的同意后与乙女发生了性交。甲的行为属于下列何种情形?

- A、幻觉犯,不构成强奸罪
- B、法律认识错误,构成强奸罪
- C、对象认识错误,构成强奸罪
- D、客体认识错误,不构成强奸罪
- 5、朱某因婚外恋产生杀害妻子李某之念。某日晨,朱在给李某炸油饼时投放了可以致死的"毒鼠强"。朱某为防止其6岁的儿子吃饼中毒,将其子送到幼儿园,并嘱咐其子等他来接。不料李某当日提前下班后将其子接回,并与其子一起吃油饼。朱某得知后,赶忙回到家中,其妻、子已中毒身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朱某对其妻、子的死亡具有直接故意
 - B、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间接故意
 - C、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过失
 - D、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属于意外事件
- 6、李某于某晚携带匕首前往张某家,准备杀死张某。途中遇联防人员 巡逻,李某比较害怕,就返回家中。某甲的行为属于()。
 - A、犯罪预备
- B、犯罪中止
- C、不构成犯罪
- D、犯罪未遂
- 7、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区别的关键是()。
- A、犯罪中止可以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犯罪未遂只能发生在实行阶段
- B、对于中止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未遂犯则可以从轻或者减处轻罚
 - C、犯罪中止是行为人基于自己的意志而放弃犯罪,犯罪未遂是基于

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被迫停止犯罪

- D、犯罪中止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犯罪未遂是犯罪的完成形态
- 8、某日, 黄某牵着狗 在山坡上闲逛, 恰遇平日与己不和的刘某, 黄 某即唆使其带的狗扑咬刘某。刘某警告黄某,黄某继续唆使狗扑咬刘某。 刘某边抵挡边冲到黄某面前,拣起石块将其头部砸伤,黄某见头上流血, 慌忙逃走。从刑法理论上看刘某的行为属于哪种情况?

 - A、紧急避险 B、正当防卫

 - C、防卫过当 D、对象错误
- 9、宋某持三角刮刀抢劫王某财物,王某夺下宋某的三角刮刀,并将 宋某推倒在水泥地上,宋某头部着地,当即昏迷。王某随后持三角刮刀将 宋 某杀死。关于王某行为的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根据刑法第20条第3款, 王某将抢劫犯杀死, 属于正当防卫
 - B、王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C、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 D、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的行为是故意杀人
- 10、某甲与某乙有仇,就寻机报复。一天某甲得知某乙一人在一饭店 吃饭,便携带匕首向某饭店走去,途中突然心脏疼痛,只得提前返回家中, 某甲的行为属于()。

 - A、犯罪中止 B、犯意表示

 - C、犯罪预备 D、不构成犯罪
 - 三、判断正误(每题1分,共10分)
- 1、江某因丈夫不肯与自己离婚,遂在某晚乘丈夫酒醉后熟睡之机将之 杀死。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江某已经怀孕,于是让江某做了人工流产, 然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江某死刑,缓期二年监外执行。法院的这一判决是 错误的。()

- 2、杨某因上班多次迟到被厂里扣发当月奖金,于是对厂长任某怀恨在 心。当晚他就在日记中写到:"有朝一日我非让张某不得好死。"杨某的行 为属于犯罪预备。()
- 3、曾某的儿子在当地长期以来为非作歹,民愤极大。曾某大义灭亲,为民除害,在某晚趁儿子熟睡之际将儿子杀死。李某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不构成犯罪。()
- 4、被告人胡某与邹某有私仇,一天突然用刀朝邹的腰部刺去,因邹闪过未刺中。胡的行为属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 5、某甲为毁坏某乙的名誉而公然诽谤某乙,但当场遭到众人驳斥和指责,某甲的行为是犯罪未遂。()
- 6、在侵犯财产罪中,所有的犯罪都是故意的,过失不能构成侵犯财产罪。()
- 7、甲被乙骗取厂大量财物,某日甲在马路上遇见乙,甲即实施暴力, 从乙手里抢回相当的现金。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 8、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是故意犯罪。()
- 9、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有一些犯罪虽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但其行为已经足以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也可构成犯罪的既遂。()
- 10、某工厂的一位工人在工间休息时吸烟,将烟头扔在易燃物上,引起了火灾,造成重大损失,构成放火罪。()
 - 四、简答题(每题6分,共计24分)
 - 1、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有哪些?
 - 2、犯罪预备的定义和特征是什么?
 - 3、成立一般形式的自首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4、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从哪些案件因素来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

罪?

五、案例分析题(共3题,每题12分,共计36分)

1、2009年4月12日下午7时许,张某与一位朋友在马路上散步,迎面走来五个素不相识的男青年向张某挑衅,张某据理对答时,五青年仗着人多势众,动手打人。一青年一拳打在张某的鼻梁上,打得鼻子流血不止。在这种情况下,张某还是息事宁人,但五青年仍蛮不讲理,继续对张某拳打脚踢。张某见势拔腿就跑,五青年紧追不舍并用砖头砸向张某,张某忍无可忍,便拔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进行还击,当场刺伤2人,其中1人动脉血管被刺破,造成终身残废。回答下面问题:

问: (1) 张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并说明理由。(7分)

- (2 若五青年中的刘某并未对张某实施伤害行为,张某在向加害人还 击的同时,将在旁边观看的刘某刺伤,请问张某对刘某的伤害行为是否属 于正当防卫?并说明理由。(5 分)
- 2、甲某,男,26岁,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1999年12月刑满释放。乙某,男,18岁。

2000年4月底,甲某与乙某多次密谋共同实施抢劫,并为此准备了凶器。2000年5月上旬,甲某、乙某携带凶器多次于夜间在偏僻小路旁守候, 欲抢劫行人财物,但均未遇见行人。2000年6月,甲某和乙某在公安机关例行检查中,因没有身份证和暂住证而受到盘问。经公安人员教育,两人将上述情况如实供述。

试析对甲某、乙某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3、李某深夜潜入本单位财务室,意图盗窃保险柜中的财物。李用尽了各种方法,也未能将保险柜打开,感到十分沮丧。正要离开时,恰逢保安员巡逻至此。保安员发现财务室的门虚掩,即进去查看,与李某撞个正着。

刑法试题A卷

李某在与保安员打斗中,用撬棍将保安员打昏后逃走。回到家中后,李某 恐保安员醒来以后认出自己,就拿了一把匕首,欲将保安员杀死灭口。刚 刚返回单位大门,即被接到报案赶来的公安人员抓获。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李某的盗窃行为属于何种犯罪形态?(3分)
- (2) 李某在自己的盗窃行为被保安员发现后将保安员打昏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为什么? (3分)
- (3) 李某返回作案现场(本单位)欲将保安员杀死灭口的行为属于犯罪的哪种形态? (3分)
 - (4) 对李某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3分)

- 一、名词解释 (每小题 4 分, 共 20 分)
- 1、单位犯罪,是指由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 2、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3、危害行为,是指在人的意志或者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
- 4、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 形态。
- 5、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 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一定的损害,以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 二、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10分)
 - A; 2, A; 3, B; 4, B; 5, C; 6, B; 7, C; 8, B; 9, D; 10, C_o
 - 三、判断正误
 - 1, X; 2, X; 3, X; 4, X; 5, X; 6, $\sqrt{}$; 8, X; 9, $\sqrt{}$; 10, X_o
 - 四、简答题(每题6分,共计24分)
 - 1、犯罪的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有着重要的区别:
- (1) 从认识因素上看,二者对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有所不同。犯罪的直接故意可以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也可以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而犯罪的间接故意只能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2分)
- (2) 从意志因素上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显然不同。直接故意是希望即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则不是持希望的心理态度,而是持放任的心理态度。(2分)
- (3)特定危害结果的发生与否,对这两种故意及其支配下的行为定罪的意义也不相同。 (2分)
- 2、犯罪预备,是指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犯罪形态。(2分)

作为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形态,犯罪预备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 (1) 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 (1分)
- (2) 行为人主观上是为了实行犯罪; (1分)
- (3) 行为人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1分)
- (4)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1分)
- 3、成立一般形式的自首必须具备:
- (1)犯罪人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3分)
- (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3分)
- 4、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主要从主观故意内容加以判定(1分),另应结合以下案件因素来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 (1)案件起因; (1分)
 - (2)犯罪工具; (1分)
 - (3)打击部位; (1分)
 - (4)打击强度; (1分)
 - (5)其他能够反映犯罪人主观故意内容的因素。(1分)
 - 五、案例分析题
- 1、答: (1) 张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是防卫过当。主要理由是:第一,《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

刑法试题A卷答案

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第二,张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定义、构成要件。①张某实行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五青年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且具有紧迫性,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即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才能实行正当防卫;②张某用水果刀还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行的防卫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即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才能实行正当防卫;③张某实施的防卫行为是为了保护本人的人身安全免受不法侵害,符合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即防卫的目的的合法性;④张某实施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不法侵害人的,没有给无辜者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符合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⑤张某的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符合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7分)

- (2) 张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主要理由是:正当防卫的条件之一就是实行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而不能反击任何没有实施不法侵害的第三者。张某对五青年中的加害人实施的防卫行为是正当防卫行为,但张某把在旁边观看的刘某刺伤,这一行为已超出了正当防卫的范畴,不再是正当防卫。(5分)
 - 2、答: (1)甲、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2分)
 - (2)甲、乙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3分)
- (3)甲、乙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甲、乙因未遇见行人,并未抢到任何财物,而抢劫犯是典型的结果犯,故二人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3分)
 - (4)甲、乙的供述是自首行为。(2分)
 - (5)甲的行为不构成累犯。(2分)
 - 3、答案: (1) 李某的盗窃行为属于犯罪未遂。(3分)
- (2) 李某盗窃未遂后将保安打昏的行为应定性为抢劫罪,属于刑法第 269 条规定的转化的抢劫罪。(3 分)
 - (3) 李某返回作案现场(本单位)欲将保安杀死灭口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3分)
 - (4) 对李某应当按照抢劫罪、故意杀人罪(预备)实行数罪并罚。(3分)

- 一、名词解释题(每小题 4 分, 共 20 分)
- 1、 罪刑法定原则
- 2、过于自信的过失
- 3、 教唆犯
- 4、绑架罪
- 5、盗窃罪
- 二、单项选择题(本题共10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10分;备选答案中只有一项符合 题目要求)
- 1、某国驻华商社工作人员阿姆杜拉策划、参与了与国内犯罪分子走私犯罪活动。对阿 姆杜拉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 A、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B、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适用其本国的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D、直接驱逐出境
- 2、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 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刑罚处罚的,可以()处罚。
 - A、从轻
- B、免除
- C、减轻
- D、免除或者减轻
- 3、甲某(男)平日喜欢邻居2岁的男孩乙,一日,将乙抱起抛上天空玩耍,甲的妻子 丙要甲小心,不要摔着孩子,甲说没事。当再次抛起乙时,甲没有接住,掉在水泥地上摔死。 从刑法理论上看,甲对乙的死亡结果在主观要件上所持的心理态度是什么?

 - A、间接故意 B、疏忽大意的过失
 - C、过于自信的过失 D、意外事件
- 4、某甲意图杀害乙某,在乙某的牛奶中投放安眠药,但因为使用的安眠药没有达到致 死量, 所以仅导致某乙深度熟睡。某甲误以为某乙已经死亡, 将"尸体"装入麻袋投入河中, 致乙某溺死。某甲构成()。
 - A、某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B、某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C、某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和帮助毁灭证据罪,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 D、某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 5、某甲为铁路扳道工,其工作是在相向的火车驶来时负责将铁轨岔开,以使火车安全运行。一日某甲因奖金分配问题与领导发生争执,为了发泄不满,在其值班期间没有扳道岔就擅自离开,结果造成两列火车迎头相撞的重大事故。则某甲的行为()。
 - A、属于作为的故意犯罪
 - B、属于作为的过失犯罪
 - C、属于不作为的故意犯罪
 - D、属于不作为的过失犯罪
 - 6、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
 - A、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人
 - B、所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 C、所有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 D、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 7、我国刑法理论上把犯罪故意区分为两种类型,即()。
 - A、有预见的故意与无预见的故意
 - B、明确的故意与不明确的故意
 - C、可能的故意与必然的故意
 - D、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 8、从一般意义而言,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包括()。
 - A、犯罪的行为、犯罪的结果
 - B、犯罪的动机、犯罪的目的
 - C、犯罪的故意、犯罪的过失
 - D、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9、甲想杀乙,就故意向乙挑衅,乙被激怒,上前殴打甲时,甲掏出准备好的匕首将乙刺死,甲的行为是()。
 - A、防卫过当 B、正当防卫
 - C、故意犯罪 D、假想防卫
- 10、甲某于月底发工资的前夜潜入某工厂财务科意图窃取工资款,由于银行年底检查,工资款并未到位。当甲撬开保险箱时被值班的门卫发觉,仓惶逃跑。甲某的行为属于()。
 - A、手段不能犯的未遂

- B、能犯的未遂
- C、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 D、中止
- 三、判断题(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满分 10 分;正确的打 √,错误的打×)
- 1、 罪责自负、主观与客观相统一、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 2、 无意识的危害社会的动作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
 - 3、 同时实施犯罪而故意内容不同,不构成共同犯罪。
 - 4、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诈骗罪,均为结果犯。
- 5、 必要的共犯,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只能以三人以上的共同犯罪行为作为犯罪构成的 犯罪。
- 6、 具有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7、 对于累犯,不适用减刑。
- 8、 特赦是对于受罪刑宣告的特定犯罪分子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部分的执行,所以,特赦后再犯罪的,不构成累犯。
 - 9、 持刀致人死亡的一定构成故意杀人罪。
- 10、 根据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刑法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四、简答题(每小题6分,共30分。)
 - 1、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及累犯的法律后果。
 - 2、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有哪些?
 - 3、简述刑法中正当行为的基本特征。
 - 4、刑法理论上所指的不作为犯罪的特定义务来源有哪几种?
 - 5、简述牵连犯的特征。
 - 五、案例分析题(第1题8分,第2题10分,第3题12分)
 - 1、朱某,女,23岁,某市储蓄所业务员。

1997年12月5日1日晚20时许,朱某母亲正在家看电视,无业人员李某和陈某二人 持刀突然闯入家中。李某威逼朱母让其女朱某与自己谈"恋爱",并扬言若不从就要挑断朱 母的脚筋。朱母乘陈某不注意,用手中的手电筒猛向陈某脸部砸去,将其打倒,并连声呼救, 李某遂向朱母左前臂连刺二刀。此时,到楼下拎水的朱某听见呼喊急冲进家门,李某又转身 用刀刺中朱某的右手。朱某奋力抱起手中暖瓶向李某砸去,李某的刀被打落在地,朱某抢先抓起刀,向从另一旁持刀扑过来的陈某胸部连刺数刀,将其刺死,李某见状慌忙逃走。

问: 朱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为什么?

2、被告人王某对甲有仇,遂出资 5 万元雇使张某去除掉甲,张同意,并将欲杀甲的情况告诉其妻陈某,陈某不仅不加制止,而且积极为其出谋划策,帮张买来一把尖刀用于杀甲。 在陈某的帮助下,张某作了充分准备,于某晚潜入甲的家中,当时甲不在家,见甲妻乙正在床上睡觉,顿起歹意,就把乙给强奸了。等到甲回家,又把甲给杀死。

问题:对王某、张某和陈某应当如何量刑?

3、王某于1999年11月13日在公共汽车上盗窃一皮包,回家后发现包里除了3000元现 金外,还有一支"五四"手枪,王某将该枪藏在家中。同年的12月15日晚,王某携带枪支潜入郭某家。王某发现郭家只有郭妻一人在家,躺在床上,王某顿起邪念想强奸郭妻。王某在强奸过程中发现郭妻早已死亡,于是王某翻出郭家的现金2万元,并将郭家墙上的一幅名画撕碎。第二天,在公安机关勘察现场时,王某前往观看,因其神色慌张,被公安机关盘问。在公安机关的教育下,王某主动交代了全部罪行。

问:对王某如何定罪量刑?

-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 共 20 分)
- 1.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 3. 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
- 4.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者出于其他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或麻醉方法,劫持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 5、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 二、单项选择题(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满分 10 分;备选答案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
 - A; D; C; B; C; D; D; C; C_o
 - 三、判断题(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满分 10 分;正确的打 √,错误的打×)
 - 1. \times 2. \checkmark 3. \checkmark 4. \checkmark 5. \times 6. \checkmark 7. \times 8. \times 9. \times 10. \checkmark
 - 四、简答题(每小题6分,共30分。)
 - 1、(1) 前罪和后罪都是故意犯罪(1分)
 - (2)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分)
 - (3) 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以内(1分)
 - (4) 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1分)
 - (5) 对于累犯,不得适用缓刑和假释(1分)
 - 2、(1) 行为内容不同: 抢劫罪以当场实施暴力、暴力相威胁为其行为内容,而敲诈勒索罪威胁的内容不只暴力还包括非暴力的要挟。(2分)
 - (2) 非法取财的时间不同:抢劫罪是当场实施暴力、胁迫同时劫取财物,而敲诈勒索罪不具备前述"当场"且"同时"的特点,即或者以将来施加暴力相威胁,或者要求将来交付财物。(2分)
 - (3)数额、情节要求不同:抢劫罪没有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要求,而敲诈勒索罪要求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2分)
 - 3、刑法中的正当行为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 第一,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1分)

刑法试题B卷答案

- 第二,行为在外观形式上与某种犯罪具有一定的相似性。(1分)
- 第三,具有正当理由而在实质上并不存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2分)
- 第四,不符合犯罪构成,不成立犯罪,并且为法律所允许或容认。(2分)
- 4、刑法理论上所指的不作为犯罪的特定义务来源有哪几种?
- (1)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分)
- (2) 职务或者业务上的要求。(2分)
- (3)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2分)
 - 5、牵连犯具备的特征是:
- (1) 行为人追求的最终犯罪目的只有一个。相对于最终犯罪目的而言,行为人之手段 行为或结果行为直接追求的目的只居从属或受支配的地位。(2分)
- (2) 行为人实施了两个以上的行为,即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或者目的行为(又称原因行为)和结果行为,或者目的行为、手段行为和结果行为。(2分)
 - (3) 数行为之间存在着内在牵连关系。(2分)
 - 五、案例分析题
- 1、朱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因为: (1)朱某具有正当的防卫为意图; (2)客观上存在不法侵害; (3)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中; (4)朱某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 (5)朱某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所谓"严重故意伤害行为"或"行凶"),依照刑法第 20 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致不法侵害人"伤亡",故朱某在防卫中杀死不法侵害人陈某符合正当防卫的限度。(8 分)
- 2、答案: 王某属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所教唆的犯罪处罚,应定主犯。陈某是帮助犯,应当按照她所帮助的犯罪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分)

强奸罪是张某临时起意所犯,属于实行过限,王某与陈某教唆与帮助张某犯的是故意杀人罪,对强奸罪既未教唆亦未帮助,对此不应负刑事责任。(3分)

对于张某应当按照故意杀人罪与强奸罪实行数罪并罚。(2分)

在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中,张某是正犯,直接实施了杀人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以主犯论处。(2分)

3、答:王某在公共汽车上盗窃皮包,其并不知包内有枪支,因此,只构成盗窃罪,不 构成盗窃枪支罪; (2分)

王某将偷来的枪支放在家中,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2分)

王某携带枪支潜入郭家,其并没有使用枪支取得财物,而是秘密窃取,不构成抢劫罪, 只构成盗窃罪; (2分)

刑法试题B卷答案

王某强奸郭妻,但郭妻已死,王某不可能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属于强奸罪未遂; (2 分)

王某撕毁名画,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2分)

王某仅因形迹可疑,一经公安机关盘问就交代了罪行,构成自首。(2分)

- 一、名词解释(每题4分,共20分)
- 1、刑法的溯及力
- 2、 直接故意
- 3、想象竞合犯
- 4、强奸罪
- 5、犯罪客体
- 二、**单项选择题**(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满分 10 分;备选答案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
- 1、下列哪些行为实施后,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
- A 中国公民甲在日本故意杀人的
- B 某省教育厅厅长在美国收受他人财物的
- C 某军人在国外泄漏国家军事秘密
- D 某中国公民在美国盗窃 300 美金
- 2、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刑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3、甲在新刑法生效以前实施的某一行为,新的刑法规范认为是犯罪,而旧的法律认为不是犯罪,此时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

- C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 4、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
- A 各级人民法院
- B 各级人民检察院
- C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5、甲因与别人勾搭成奸而欲杀夫另嫁。一日,甲听信巫婆教唆,将一张画有人形和写有其夫名字的纸符烧毁,取少许纸灰,拌入白糖中,让丈夫喝下,企图依靠神力将其杀死。奸情败露后,甲交待此事而案发。甲的行为()。
- A 属于故意犯罪
- B 属于事实认识错误
- C 不构成犯罪
- D 属于意外事件
- 6、我国《刑法》第 13 条 "但书",即"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可以理解为()。
- A 是犯罪不以犯罪论处
- B 是犯罪不以犯罪处罚
- C 不构成犯罪
- D 是缩小刑罚打击面的策略
- 7、甲某男,14岁,放学骑自行车回家,因违章逆行且车速极快,在转弯处撞着对面行走的乙某,造成乙某因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而死亡。甲某的行为()。
- A 因为不满 16 周岁,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
- C 没有因果关系
- D 构成交通肇事罪
- 8、甲某(男)平日喜欢邻居2岁的男孩乙,一日,将乙抱起抛上天空玩耍, 甲的妻子丙要甲小心,不要摔着孩子,甲说没事。当再次抛起乙时,甲没 有接住,掉在水泥地上摔死。从刑法理论上看,甲对乙的死亡结果在主观 要件上所持的心理态度是什么?
- A 间接故意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意外事件
- 9、甲某承包一鱼塘,晚上经常有人偷鱼,甲某为防贼,晚上就在鱼塘周围 扯上电线, 白天收起来。农民乙早起下地干活, 路过甲的鱼塘, 触电死亡。 甲的行为()。
- A 属干直接故意
- B 属于间接故意
- C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 10、甲某酒后看到乙与其父亲发生争吵,拿起一根大棒,朝乙猛击过去, 不料没有击中乙, 反而击中正与乙争吵的自己的父亲, 导致死亡。某甲的 行为 ()。
- A 构成故意伤害罪
- B 对其父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对乙构成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 C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对其父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对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以过失致人死亡罪 处罚
- 三、判断题 (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满分 10 分:正确的打 1 ,错

误的打×)

- 1. 李某因长途贩运于 1995 年 9 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李某未上诉,判决生效被交付监狱执行。1997 年刑法实施后,服刑中的李某提出申诉,称"现行刑法取消了投机倒把罪,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2.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但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缓"。
- 3. 犯罪客体不能等同于犯罪对象,任何犯罪必然侵害一定的犯罪客体,但却未必给犯罪对象造成实际的损害。
- 4.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一律采取双罚制。
- 5. 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属于胁从犯。
- 6. 我国刑法规定对累犯既不得适用缓刑也不得适用假释。
- 7. 张三与李四有仇。某日,张三见李四前往公用的水井打水,便抢先一步 在水井中下毒,结果导致李四饮水后中毒死亡。对张三的行为应以故意杀 人罪论处。
- 8. 我国有权制定刑法司法解释的机关仅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9. 许某于1991年1月3日出生,2005年1月3日,在生日晚会上饮酒过多,在回家途中,于晚上9点左右拦路强奸并杀害了一名8岁幼女。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
- 10. 携带凶器抢夺的,应当以抢劫罪论处。

四、简答题(每题 6 分, 共计 30 分)

- 1、简述刑法的法律性质。
- 2、简述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 3、简述自首与坦白的主要区别。

- 4、简述抢劫罪的犯罪构成。
- 5、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从哪些案件因素来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五、案例分析题 (第 1 题 8 分, 第二题 12 分, 第三题 10 分, 共计 30 分) 1、1998年4月10日下午,被告人陈某上厕所时把女儿放在外面靠篱笆 站着。陈在厕所内听到女儿哭声,出来见女儿扑倒在地,将其抱起见脸上、 嘴上都是鸡屎,怀疑是站在女儿身边的杨某(男,4岁)推倒的,就抓住 杨的左肩使劲"一推一转"。杨被推倒在地,头部碰在石头上,后脚蹬了几 下。陈将女儿的脸擦干净后转身一看,见杨仍倒在地上,就将杨抱起,发 现地上、石头上都是血,并听见杨的喉咙里象打鼾一样响了一声,且脸色 苍白,四肢瘫软,不哭不哼。被告害怕承担责任,就将杨抱进自家猪舍, 出来将地上有血的石头、树叶拾起丢进厕所,用铁锹铲净地上血土。陈第 二次进猪舍, 见杨仍躺着未动, 即拆散一捆稻草盖在他的身上。尔后出屋 张望,见无人影,又第三次讲猪舍。这时被告好象见覆盖的稻草动了一下, 怕杨又活了, 顺手拾起一块石头向杨的头部砸去, 并用一块石磨压在杨的 身上。三天后被告将杨的尸体转移到河边涵洞里,后尸体被水冲出方得以 侦查破案。 经法医鉴定, 杨某头部被砸伤痕系死后伤, 被告用石砸杨之前, 杨已死亡。

问题:在本案中,被告陈某犯的是一罪还是数罪,构成何罪,并说明理由。

- 2、甲素知乙家有钱,且每天白天只有一老妇看家,遂起抢劫意念。为使抢劫顺利,甲先盗窃军用手枪一支,子弹十发。一切准备就绪后,将枪弹藏于身上,来到乙家。时逢老妇偶然外出,甲撬门入室,发现室内无人,于是窃得现金及其他财物总价值一万余元。正准备逃离时,老妇回来,甲遂开枪致老妇重伤后,逃离现场。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甲的行为属于罪数形态中何种犯罪形态?

刑法试题C卷

- (2) 该犯罪形态的处断原则是什么?
- (3) 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 3、甲某,男,26岁,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1999年12月刑满释放。乙某,男,18岁。

2000年4月底,甲某与乙某多次密谋共同实施抢劫,并为此准备了凶器。2000年5月上旬,甲某、乙某携带凶器多次于夜间在偏僻小路旁守候,欲抢劫行人财物,但均未遇见行人。2000年6月,甲某和乙某在公安机关例行检查中,因没有身份证和暂住证而受到盘问。经公安人员教育,两人将上述情况如实供述。

试析对甲某、乙某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刑法试题C券答案

- 一、名词解释(每题4分,共20分)
- 1、刑法的溯及力一一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效力。
- 2、 直接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 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3、想象竞合犯一一行为人实施一个危害行为,却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形态。
- 4、强奸罪一一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或者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行为。
- 5、犯罪客体——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权益。
- 二、单项选择题(10分)
- D; B; B; C; C; A; C; B; A.
- 三、判断题(10分)
- $1. \times 2. \times 3. \sqrt{4. \times 5. \times}$
- 6. \checkmark 7. \times 8. \checkmark 9. \times 10. \checkmark
- **四、简答题**(每题 6 分, 共计 30 分)
 - 1、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其所具有的特有属性。(2分)

与其他法律相比,刑法有着四个显著的特征:

- (1) 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1分)
- (2)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1分)
- (3)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1分)
- (4) 刑法在立法主体上的单一性。(1分)
- 2、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共同犯罪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除了必须具备故意犯罪成立的一般条件外,还有其自身特有的构成要件。(1分)

根据刑法规定,成立共同犯罪必须具备的特殊要件是:

- (1) 共同犯罪的主体要件。(1分)
- (2)共同犯罪的客观要件。在客观方面,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必须具有 共同犯罪行为,才能成立共同犯罪。(2分)
- (3)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在主观方面,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只有具备共同犯罪故意,才能成立共同犯罪。(2分)
- 3、自首与坦白的主要区别是:
- (1) 主体有所不同。自首的主体不仅包括尚未被司法机关讯问或被实施以强制措施的犯罪人,而且还包括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人以及正在服刑的罪犯;而坦白的主体仅限于已被司法机关讯问或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人。(2分)
- (2)供述内容有所不同。在自首中,犯罪人所如实供述的内容不仅可以包括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本人罪行,而且还可以包括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罪行;而在坦白中,犯罪所如实供述的内容仅限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或基本掌握的本人罪行。(2分)
- (3)自首者的悔罪程度要比坦白者高,因而法律对前者的从宽处罚程度要比后者高。
- 4、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

- (1) 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2 分)
- (2)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2分)
- (3) 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4 周岁并具备辨认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1分)
- (4) 主观方面必须出于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1 分)
- 5、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主要从主观故意内容加以判定。(1分)另应结合

刑法试题C券答案

以下案件因素来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 (1)案件起因; (1分)
- (2)犯罪工具; (1分)
- (3)打击部位; (1分)
- (4)打击强度; (1分)
- (5)其他能够反映犯罪人主观故意内容的因素。(1分)
- **五、案例分析**题
- 1、构成数罪(2分);过失致人死亡和故意杀人(未遂)(6分)
- 2、(1) 甲的行为属于罪数形态中的牵连犯。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即本罪),而方法行为(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即他罪)的犯罪形态。甲盗窃军用枪支的行为是抢劫行为的手段行为。(5分)
 - (2) 牵连犯的处断原则是从一重处断原则。(2分)
 - (3) 对甲的行为,应依抢劫罪定罪。(5分)
- 3、答: (1)甲、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2分)
- (2)甲、乙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2分)
- (3)甲、乙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甲、乙因未遇见行人,并未抢到任何财物,而抢劫犯是典型的结果犯,故二人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2分)
- (4)甲、乙的供述是自首行为。(2分)
- (5)甲的行为不构成累犯。(2分)